

##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投资组合报告等內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报告批准日期	1月,106,526,040份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份额	不适用
下级基金持有的基金资产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A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B
下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15 900018
报告期末基金的份额总额	144,347,399.96份 RMB 136,30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部增长的行业的优秀上市公司，力争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宏观环境和市场趋势为基石，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资金面等多方面的因素，结合定量和定性的方法，精选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特征的公司：(1)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机制灵活，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2)公司盈利能力强，具有持续增长的内在动力；(3)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4)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负债率，能够抵御市场风险；(5)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配置以科技类资产为主，但是消费类资产配置比例不够，因此在行情发生转折期表现较好，但是4月份之后中美贸易摩擦有恶化的迹象，整体回撤较多。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医药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回报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	北京市
联系人	0755-23103388	010-65549496
电子邮箱	0755-23103388@cmcc.com.cn	10105999@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99566	95566
传真	0755-23109688	010-655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住所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A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B		
本期初实现收益	32,27,303.10	101,311.27	
本期末余额	60,02,620.49	312,500.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26	0.3966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20.31%	20.36%	
3.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07	1,0008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350,299,722.08	2,032,197.61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0,299,722.08	2,032,197.61	
基金份额净值	2.402	2.4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或等于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净值额于2016年3月3日初次确认申购。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A					
阶段	评价期限	份额增长率为正的天数	评价期限为负的天数	评价期限为正的次数	评价期限为负的次数
过去一个月	4.09%	100%	4.42%	0.03%	0.44%
过去3个月	-5.01%	140%	-0.72%	12%	-4.2%
过去6个月	20.31%	156%	2.09%	124%	-18%
过去一年	-11.2%	152%	0.97%	12%	-0.9%
过去三年	11.05%	123%	0.08%	0.03%	0.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40.20%	164%	27.60%	118%	111.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于2016年3月3日初次确认申购。

2.本基金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于2015年7月1日基金名称由“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一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名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并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二十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P联接基金,5只QDII基金及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

5.3 财务会计报告

5.3.1 财务报告

5.3.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4,046,610.00	109,969,162.84	
结算备付金	1,268,862.91	1,307,072.51	
存出保证金	167,060.57	227,0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540,881.00	245,033,830.07	
应收利息	320,512,530.00	241,100,130.00	
应收股利	29,326.00	29,326.00	
应收申购款	20,360.00	863,700.0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74,034,049.00	10,0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2,076,354.00	1,000,000.00	
应付利息	11,047.94	21,707.25	
应付股利	—	—	
应付申购款	105,371.62	100,522.1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申购款	—	—	
负债合计	376,219,365.15	356,700,31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4,347,399.96	136,526,340.34	
未分配利润	16,045,610.00	16,326,53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92,010.96	152,852,87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611,376.11	489,553,241.94	

注:1.本期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值为144,347,399.96份,基金份额净值2.482元;大成内需增长混合A基金份额总额为839,136.39份,基金份额净值2.433元。

2.证券从业人员的统计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履行诚信、公平、独立、客观的义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履行诚信、公平、独立、客观的义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6 其他重要事项或附注

5.6.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6.2 基金托管人报告

5.6.